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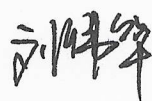


### 2023 年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意见表


<b>项目名称</b>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b>建设地点</b>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新区超然街 2555 号		
<b>姓名</b>	宁晓华	<b>工作单位</b>	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b>职称/职务</b>	高工	<b>联系方式</b>	13841798674
评审专家对监测方案编制的具体意见			
一、监测方案意见（包括采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政策、方法标准是否准确）			
<p>监测方案编制单位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了监测方案编制工作，编制采用的程序与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用技术路线较为准确，处置方法基本可行。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p>			
二、评估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p>1、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附录 D 及《吉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暂行）》（吉环农字[2018]28 号），进一步补充细化企业基本信息、生产信息、生态环境管理信息（企业用地已有的环境调查和监测情况）等；</p> <p>2、补充区域地质和水文地质信息。补充完善企业生产及污染防治情况，包括总平面图、各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情况；</p> <p>3、补充重点单元识别依据，是否有隐蔽性重点设施设备，细化布点原则，土壤布点理由，采样深度合理性（3 个全是表层样么，是否应该有深层样）。补充地下水流向，地下水引用点位水位、点位有效性；</p> <p>4、补充细化样品采集、保存、流转等信息；补充细化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土壤和水监测技术规范来做，并能具体实施；</p> <p>5、核实自行监测方案名称；核实项目是否为初次监测，如不是，收集补充例年监测数据等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p>			
评审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3 年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意见表

项目名称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地点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新区超然街 2555 号		
姓名	刘伟华	工作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称/职务	高工	联系方式	15844137557
评审专家对监测方案编制的具体意见			
一、监测方案意见（包括采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政策、方法标准是否准确）			
<p>监测方案编制单位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了监测方案编制工作，编制采用的程序与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用技术路线较为准确，处置方法基本可行。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p>			
二、评估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p>1.依据《吉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暂行）》中附表 2 及附表 3 给出每个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特征因子监测因子选取的合理性；</p> <p>2.核实土壤监测点位：根据《吉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暂行）》要求每个重点区域或设施周边不少于两个监测点，核实监测点设置的合理性；指南要求：“每个采样点位至少在 2-3 个土壤深度采集土壤样品”核实土壤采样深度的合理性；</p> <p>4.地下水监测：根据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流向，核实监测点位布设合理性；指南要求：“同一区域内若设置 3 个以上的地下水采样点，应避免在一条直线上。”根据此要求完善地下水监测点位；</p> <p>5.根据指南完善监测结果公开时限等内容；根据指南要求完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内容；</p> <p>6.核实监测方案名称（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p>			
评审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		
姓名	李 晶	工作单位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3844888058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及吉环土壤字[2021]1号文和《吉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暂行）》的要求，对编写的《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审阅，该方案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要求。</p> <p>进一步修改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优化《方案》标题，补充编制依据和布点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li><li>2、补充地层结构、土壤质地情况和地下水埋深、分布、流向等特性。</li><li>3、重点单元信息缺少生产工艺各工段可能产生污染情况介绍和选取原因及能够识别污染物运移路径的水文地质信息。完善附图附件，包括地下水功能区规划图，水文地质图，现场踏勘相片，环评批复附件等。</li></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评审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3年7月3日</p>			